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阮珊珊　　址詳卷
　　吳秀芬　　址詳卷
　　徐上媛　　址詳卷
　　李政諺　　址詳卷
　　陳秀珠　　址詳卷
　　羅伯特(ROBERT)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雲雪　　址詳卷
　　吳承翰　　址詳卷
　　吳明璋　　址詳卷
　　林佑玲　　址詳卷
　　林彥廷　　址詳卷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誠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相　對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：伊等分別以所有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向相對人投保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」，因民國113年4月3日地震，致系爭房屋3樓毀損，經主管機關認定「紅色危險標誌(紅單)」列管。伊等於115年3月30日，依兩造保險契約關係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(下稱本案)。因系爭房屋管理委員會已委由營造公司預計於115年7月底至8月，對3樓進行結構性補強(下稱補強工程)，將改變現場狀況，致本案核心證物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證據，並聲明：請准予保全系爭房屋3樓建築物結構損害現狀，囑託花蓮縣建築師公會進行實地勘驗、測量、拍照及錄影之鑑定程序。又系爭房屋乃高達200多戶集合住宅，補強工程涉及公共安全、生命財產及工程契約違約時點，施工成本及待工期間成本高，非伊等所得更動，遑論要求其餘住戶配合。詎原裁定遽以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訴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

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礙難使用，或事、物現狀變更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聲請證據保全，應具備證據保全之原因。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次按，修正民訴法之證據保全制度，基於當事人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，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，以消弭訴訟，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，而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」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，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，然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始得為之，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，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。此項「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」程序，一方面係為實現證據開示之機能，另一方面難免有摸索性證明之虞，如何避免二者間之衝突，應視紛爭之類型、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，綜合接近證據程度、武器平等原則、利益權衡原則，予以平衡考量，以為「必要性」之判斷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本案主張系爭房屋因地震受損，符合兩造保險契約約定全損理賠標準，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（原審115年度司補字第601號）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案卷證核閱無誤。本案現已繫屬原法院相當期間，抗告人亦表明兩造爭點（原審卷第14頁），則抗告人聲請保全證據之本案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，其本件聲請保全之事項，自可於該訴訟程序進行調查，無另行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
㈡抗告人為系爭房屋住戶，與保全證據標的具密切性，並無相對人獨占證據之情；民事訴訟程序未禁止當事人自行委託鑑定人進行鑑定，倘兩造自行委託鑑定結果有異，原屬法院證據取捨之判斷，如法院認有必要，縱因現狀改變無法再為鑑定，仍得

以兩造所提出相關完整鑑定資料，送請第三方提出專業意見；抗告人於起訴狀已指明原證五「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」(下稱系爭鑑定)有誤之處，本件抗告人之聲明，係欲於補強工程開工前，由專業機構進行現場蒐證，應得就其所認系爭鑑定爭議之處，自行委外為之，以供日後鑑定所需。參以系爭房屋位於市中心，商業活動興盛，人車往來頻繁，補強工程規劃已相當期間，事關系爭房屋結構安全，百名住戶及周圍人身財產安全；抗告人本應自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為適時蒐證或保全證據之聲請，然地震發生迄今逾2年，系爭鑑定於113年6月1日完成，抗告人提起本案亦已數月，卻於時近補強工程開工之際始為保全證據聲請，容屬有慮。經衡量上情，難認本件有何保全證據之必要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志豪